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5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115-89-01-5269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59.319 秒, 31 度 57 分 40.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44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②审批机关：/ ③审批文号：/ ④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p>②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的第二产业规划为：</p> <p>发挥产学研科教资源优势。逐步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淳化街道主要的产业类型为：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电子信息、汽车配套生产。</p> <p>主要布局在3个片区：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淳化镇区以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汽车配套生产为主；土桥镇区以承接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产业转移为主；保留现状青龙、索墅社区工业，远期逐步转型提升为服务业用地。该规划中未明确禁止准入的产业类型。</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位于青龙社区工业集中区内，该地块用途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制造，不违背《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要求。</p> <p>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p>

表1-1 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 片区 名称	主导产 业发展 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淳化- 湖熟 片区	生物医 药、新 能源、 高端装 备制 造、节 能环 保和 新材 料等	<p>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p> <p>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p> <p>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p> <p>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p>	<p>（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 / 日的项目。</p> <p>（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8)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符合工业园区规划。</p>			
<p>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表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 and 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距离378m（北侧），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影响较小。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	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	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与园区管理联动。	符合

		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租用南京万安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西南测空置厂房,主要进行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25年(附图8-1)、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年(附图8-2),项目所在地用地无明确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场所证明(附件5),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位置位于青龙社区工业园内。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7月4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划定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378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9.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企业已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可

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虽然不在优先引入产业范围内，但仍符合区域用地性质，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禁止引入：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酿造等重污染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新增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 1000t/d；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	相符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等生产工序。	相符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江宁气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江宁水减排项目中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相符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已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相符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待本项目完成后，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		本项目与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一定距离，同时企业拟配备事故应急水囊。	相符

	区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南京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

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气减排项目中平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2024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

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项目与固废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样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样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378m。且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入禄口污水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处理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27.1km，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相符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不涉及

业发展	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1-7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	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经二级	符合

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环节。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

表1-8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	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p>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p>	<p>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原料，均分类分质分区贮存，未使用时包装密封。</p>

	<p>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5、《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p> <p>推进源头替代。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排放量≥2kg/h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上述要求。</p> <p>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9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粉尘治理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4月30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定代表人为聂志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对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需求，企业拟建设“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24年7月4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440号）。

本项目租赁南京万安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864平方米，从事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生产原材料：聚丙烯、色母粒、阻燃剂等；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混料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工序流程：投料-混料-挤出-冷却牵条-切粒-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特种工程塑料约2500吨、改性材料约2500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释，本项目生产的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列入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照表 2-1，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864m²（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效果图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塑料挤出生产线	特种工程塑料	3mm~4mm		2500 吨	2400h
2		改性材料	3mm~4mm		2500 吨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和挤出机冷却水槽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挤出机冷却水槽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地面不冲洗，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内容可知，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项目按 5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为 3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2) 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运行 600h，循环总量为 60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C），一般取 10°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90t/a$ ；飞溅损失水量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飞溅损失水量约为 0.14t/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90.14 t/a，循环冷却水的水槽容积为 5m³，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补充量为 95.14t/a。

(3) 挤出机冷却水槽用水

本项目物料经挤出机熔融挤出后，须进入牵引至冷却水槽中冷却。本项目共有 6 个挤出机冷却水槽（水槽尺寸：10m×0.5m×0.5m），则单个冷却水槽的容积为 2.5m³，水槽的利用率按 0.8 计，则水槽内的水量为 2t。挤出机冷却水槽用水的损耗系数按 0.2 计，则 6 个挤出机冷却水槽的补充水量为 2.4t/a。气密性测试工序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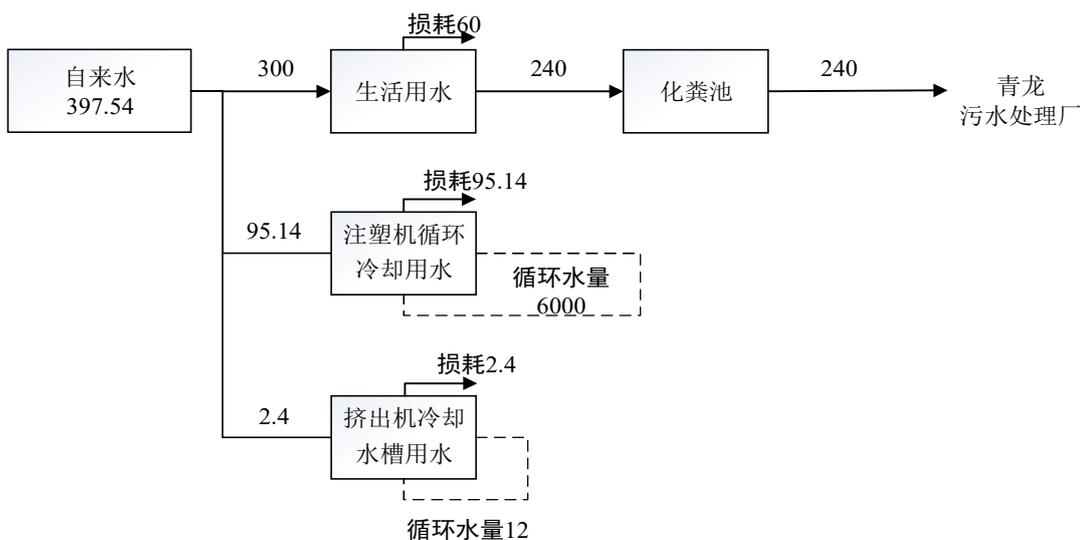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设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2-3 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内容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	使用生产车间 400m ² 建设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年产特种工程塑料 2500 吨、改性材料 2500 吨	依托已建厂房	
	注塑试验线	使用生产车间 15m ² 建设成品塑料粒子试验线，设置试验注塑机一台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0m ²		
	供电	80 万 KWh	由江宁区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397.54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150m ²	依托已建厂房	
	原料存放区	250m ²	依托已建厂房	
	油类存放区	1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0t/d)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废气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新建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危废暂存间废气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符合相关要求, 新建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危废暂存间	9m ²	

6、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暂 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
1	特种工程 塑料	聚乙烯PE	50kg/袋	1550	2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5		碳纤维	50kg/袋	410	1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6		碳纳米管	50kg/袋	291.07	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7		玻璃纤维	50kg/袋	200	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8		色母粒	50kg/袋	50	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9	改性材料	聚丙烯 PP	50kg/袋	1550	2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0		玻璃纤维	50kg/袋	550.166	10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1		滑石粉	50kg/袋	300	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2		增韧剂	50L/桶	50	5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3		色母粒	50kg/袋	30	3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4		阻燃剂	50L/桶	21	2	原料存放区	外购
15	设备维护	润滑油	200L/桶	0.2	0.2	油类存放区	外购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E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约0.920g/cm ³ ，熔点130℃~145℃	可燃	无毒
PP	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89℃，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为350~38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毒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沸点约1000℃，密度为2.4~2.76g/cm ³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溶制、拉丝、络丝、织布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微米到几十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	不燃	无毒

	大。		
增韧剂	<p>聚烯烃弹性体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POE单体辛烯的质量分数在20%~30%之间，POE分子结构的特殊性赋予了其优异的力学性能、流变性能和抗紫外线性能。此外，它还具有和聚烯烃亲和性好、低温韧性好、性能价格比高等优点，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改性。</p> <p>增韧剂 POE 是为了降低塑料硬化后的脆性提高其冲击强度和延伸率而加入树脂中的一种添加剂，这种赋予塑料更好韧性的助剂称为增韧剂，也称为抗冲改性剂。塑料增韧剂是通过特殊的化学增聚和物理作用，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能够有效增加塑料的韧性。</p>	可燃	无毒
阻燃剂	<p>双酚A 一双(二苯基磷酸酯)简称BDP，结构式分子量696.04。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258。磷含量8.9%。溶于丙酮、甲苯等，微溶于正己烷。耐水分解性好，耐高温，5%热失重温度为378℃。</p>	不燃	低毒
色母粒	<p>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组成成分包括颜料（钛白、炭黑）、载体（聚乙烯类、聚烯烃类）、分散剂（聚乙烯低分子蜡），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用量低，为传统防腐剂更新换代产品；价格成本低，防腐效果显著；使用方便，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对皮肤、眼黏膜无刺激，对环境无污染；不燃烧，易于运输，使用方便。</p>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无异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台数	备注
1	自动称重混料机	400T	1	混料
2	自动称重混料机	400T	1	
3	高混机	200T	1	
4	混料机	200T	3	
5	挤出机	65B	2	挤出
6	挤出机	65D	2	
7	挤出机	35B	2	
8	挤出机冷却水槽	10m×0.5m×0.5m	6	冷却牵条
9	风冷干燥机	/	6	干燥
10	切料机	/	6	切粒
11	自动包装机	/	6	包装
12	试验注塑机	/	1	成品实验
13	冷却水塔	/	1	设备冷却
合计			38	/

本项目共设置有 6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的生产。其中，每条塑料粒子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t/d，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全年 6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的最大设计生产能力为 5400t/a，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特种

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 5000t/a，最大设计生产能力大于本项目实际产能，因此本项目所购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7、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南京蒋氏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南京戈尔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宇彩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鸿源电力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京江宁福方成诊所，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 374m，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休息间、人工焊接区、维修间、行政库房；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存放区、油类存放区以及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存放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中部为塑料粒子生产线。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p>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在搬运物料和装修垃圾时产生。针对扬尘，在施工期应做到喷淋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现场管理等。</p> <p>2、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p> <p>3、施工期噪声</p> <p>本项目在室内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建设和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p> <p>4、施工期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	---

运营期工艺流程：

一、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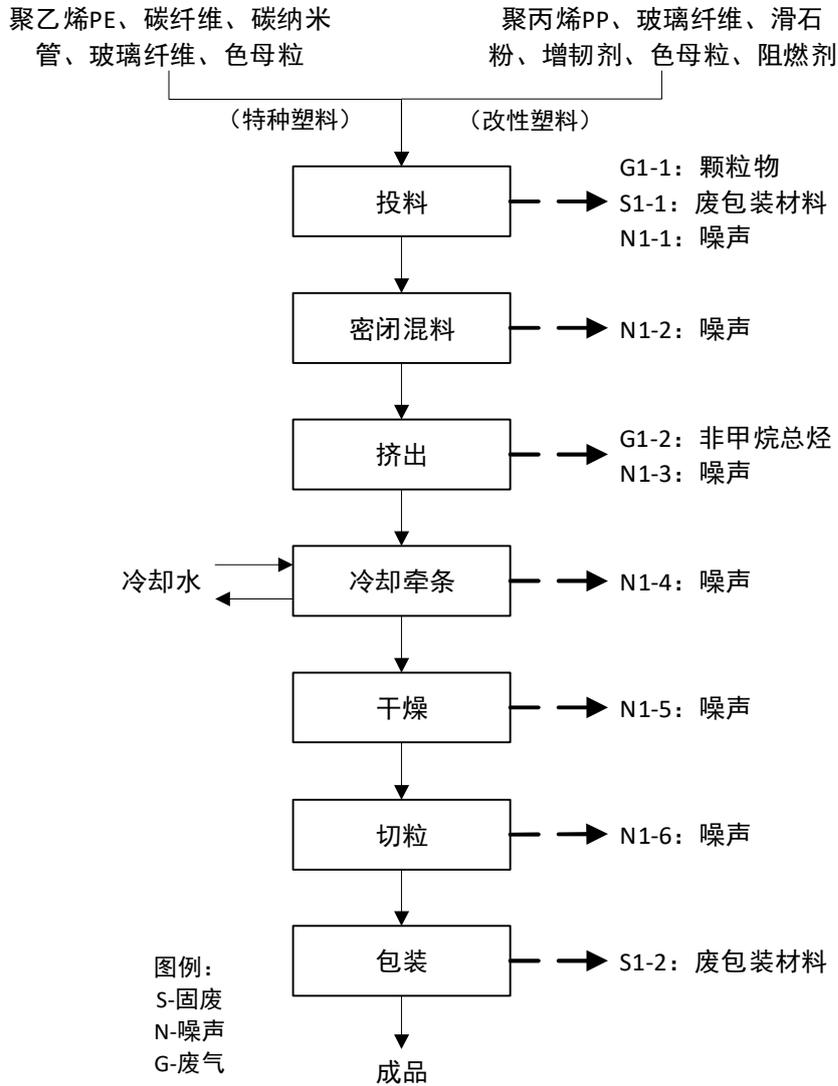


图 2-2 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为原料的种类不同，6条塑料粒子生产线，1~3#生产线用于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生产，4~6#生产线用于改性材料产品生产。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外购的聚乙烯 PE、碳纤维、碳纳米管、玻璃纤维、色母粒、滑石粉等原料由人工投入至供料系统的前置箱体内，然后箱体盖上盖子，由软管泵入供料系统中。原料中，滑石粉为粉状原材料，增韧剂、阻燃剂为液态原材料，其他原材料为颗粒状原材料。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噪声 N1-1 以及废包装材料 S1-1。

(2) 密闭混料：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采用不同的混料设备对物料进行混料处理。有对塑料粒子的混合程度、助剂吸收性有要求的客户，采用高混机进行原料混合，无特别要求的客户，采用混料机进行混料处理。各种原辅材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软管负压的方式泵入搅拌装置中进行混料，该工序只进行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过程为加盖封闭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2。

(3) 挤出：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一定温度（240℃~270℃）进行熔融挤出，此工序会产生 G1-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1-3。

(4) 冷却牵条：挤出的产品由冷却水槽中的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4。

(5) 干燥：冷却后的产品再通过风冷干燥机对产品进行干燥处理，风冷干燥机采用常温风进行干燥，塑料牵条经过风冷干燥机的时间为 30s，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5。

(6) 切粒：干燥后的产品在密闭的切粒机中进行切粒，粒径以订单要求为准，粒径的规格范围为 10 目~100 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6。

(7) 包装：切粒后的产品使用自动包装机包装，即可以出厂销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二、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工艺成品试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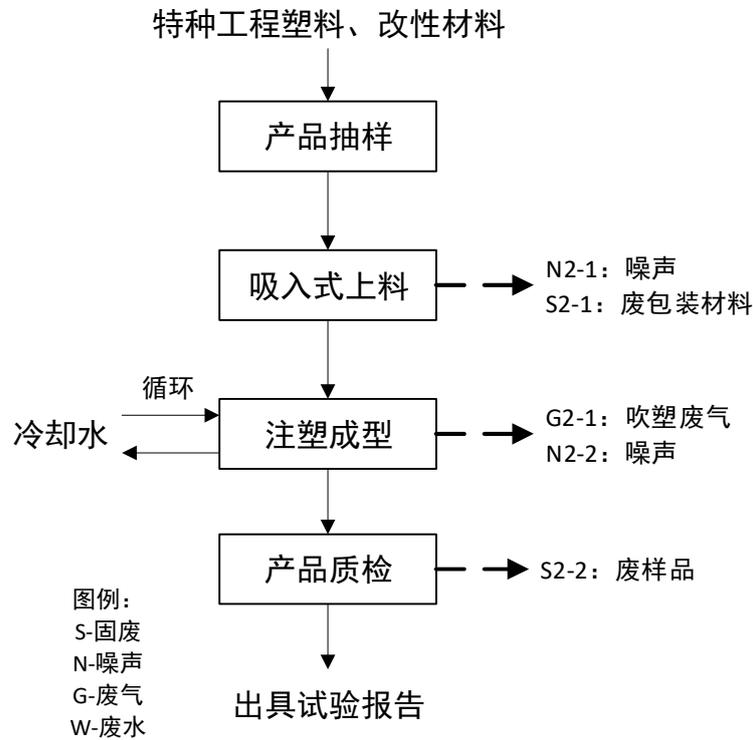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试验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抽样：**本项目两种产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会按照 5000：1 的比例抽样进行注塑测试，每生产一批次产品均须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成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质量达标。

(2) **注塑试验：**将抽样完成的塑料粒子置于注塑机自带的电能加热装置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按照产品要求，再将熔融后的塑料推入特定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 G2-1 注塑废气 N2-1 噪声。冷却循环设备提供冷水，间接冷却模具使熔融后的塑料定型。冷却水回流冷却循环设备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产品质检：**修整后工人目视检查产品的尺寸、外观、重量等，确认是否有破损、变形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废样品 S2-1。

(4) **出具试验报告：**产品质检合格后，即可出具试验合格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2-7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1	投料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G1-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2-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噪声	N1-1	投料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N1-2	混料	Leq(A)	
	N1-3	挤出	Leq(A)	
	N1-4	冷却牵条	Leq(A)	
	N1-5	干燥	Leq(A)	
	N1-6	切粒	Leq(A)	
	N2-1	吸入式上料	Leq(A)	
	N2-2	注塑	Leq(A)	
固体废物	S1-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1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2	产品试验	废样品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处理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万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该厂房的层数为一层，租赁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厂房内水泥地面平整完好，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富利龙（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由南京万安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承担建设和清扫的服务责任。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无破损情况，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等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值	162	160	101	不达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TSP）

①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省脑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位于项目所在
地西南方向4.4km，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3-2。由于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
测布点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并且监测至今区域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引用具有有效性。

A.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G1位于项目西南方向4.4km 淳化街道后村附近，具体点位布设位
置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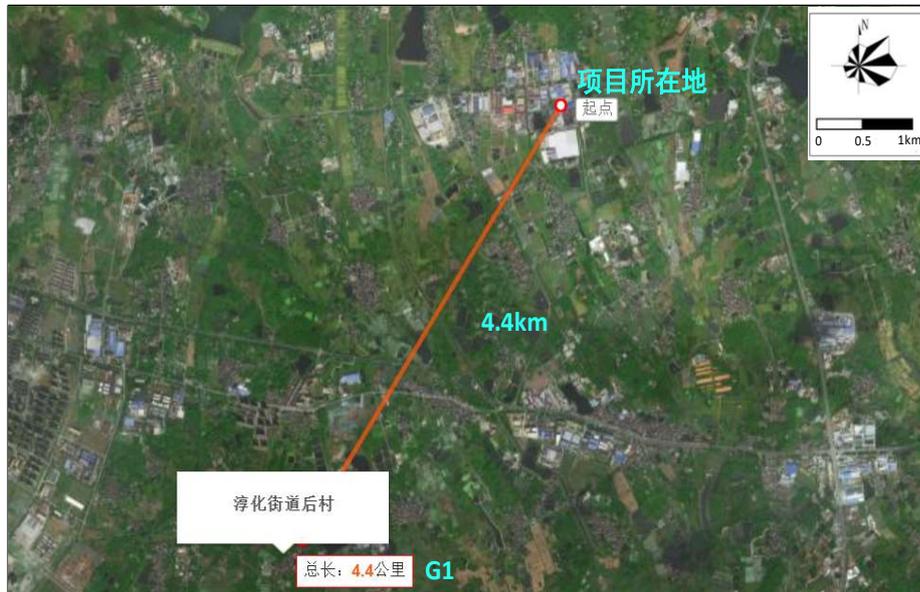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B.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C.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0.42	0.73	0	36.5%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

监测点位TSP未出现超标现象，TSP的24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限值（ $<0.3\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024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引用南京市江宁区区考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断面名称：同进桥断面，所属水体索墅东河，采样时间2022年11月，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①监测点布设

南京市江宁区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2年11月，每天监测1次，共监测2天。

③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03	2022.11.16	标准值	
采样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			
检测项目	水温	°C	18.1	16.9	/
	pH	无量纲	8.2	7.9	6-9
	COD _{Mn}	mg/L	8.6	4.9	≤20
	氨氮	mg/L	0.062	0.150	≤1.0
	总磷	mg/L	0.12	0.08	≤0.2
	溶解氧	mg/L	9.82	8.05	≥5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戴塘	118.999821	31.96158	居民	人群健康	GB3095 中二类区	NE	415
南京江宁福方成诊所	118.999256	31.96147	医患	人群健康	GB3095 中二类区	SW	37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H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TP	8mg/L	
	TN	70mg/L	
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COD	50mg/L	

	SS	10mg/L	中一级 A 标准
	NH ₃ -H	5 (8) *mg/L	
	TP	0.5mg/L	
	TN	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3-11 厂区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	0.927	0.103
	颗粒物	0.086	0.0774	0.00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4	0	0.114
	颗粒物	0.01	0	0.01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0.012)
	SS	0.048	0.024	0.024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2)
	TN	0.0084	0	0.0084 (0.0036)
	TP	0.00096	0	0.00096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7.083	7.083	0
	危险废物	12.742	12.742	0
	生活垃圾	3	3	0

备注：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气

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03t/a、有组织颗粒物：0.0086t/a；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14t/a、无组织颗粒物：0.01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240t/a、COD：0.0768t/a、SS：0.024t/a、氨氮：0.0072t/a、TN：0.0084t/a、TP：0.00096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废水量：240t/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TN：0.0036t/a、TP：0.00012t/a。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建设, 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 施工周期较短,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 (G1-1)</p> <p>将外购的聚乙烯 PE、碳纤维、碳纳米管、玻璃纤维、色母粒、滑石粉等原料由人工投入至供料系统的前置箱体内, 然后箱体盖上盖子, 由软管泵入供料系统中。原料中, 滑石粉为粉状原材料, 增韧剂、阻燃剂为液态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为颗粒状原材料。因此, 本项目投料粉尘主要为滑石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投料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900h。</p> <p>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 (P28)”中的被卸物料的排放系数 0.32kg/t-原料。本项目滑石粉的使用量为 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6t/a。</p> <p>本项目拟在供料系统的前置箱体上方设置集气罩, 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 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 0.086t/a, 有组织排放量 0.0086t/a,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 0.01t/a。</p> <p>2) 挤出废气 (G1-2)</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生产时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增韧剂、阻燃剂的使用量分别为 1550t/a、1550t/a、80t/a、50t/a、21t/a。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原</p>

料中，碳纤维、碳纳米管、玻璃纤维、滑石粉属于无机物，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t/a。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927t/a，有组织排放量 0.103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 0.11t/a。

3) 注塑废气 (G2-1)

本项目两种产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会按照 5000: 1 的比例抽样进行注塑测试，以确保成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质量达标。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年产量为 5000t/a，则抽样试验的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总量为 1t/a，试验注塑机的年运行时间为 600h。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注塑试验的原料量为 1t/a，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3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00028t/a，有组织排放量 0.000032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5t/a。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种类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的产生量为 12.742t/a，TA001 装置的废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6 次/年、TA003 的废活性炭的更换次数为 4 次/年，废润滑油、废油桶贮存周期为 1 年。公司全厂危废的最大贮存量为 2.32t。本项目废润滑油存储于密闭的废油桶中，废活性炭用双层包装袋密封暂存，贮存期间安全密闭。危废暂存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期间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1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P28)”中的被卸物料的排放系数 0.32kg/t-原料	滑石粉	0.32kg/t-原料	0.096	集气罩	90	0.086	0.01
挤出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粒、增韧剂、阻燃剂	0.35kg/t-原料	1.14	集气罩	90	1.03	0.11
注塑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	0.35kg/t-原料	0.00035	集气罩	90	0.000315	0.0000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53.4	0.4305	1.03	二级活性炭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90	是	8000	5.34	0.043	0.103	DA00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8000	12	0.096	0.086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90	是	8000	1.2	0.0096	0.0086	DA00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900	0.011	0.01	/	1.67	1.5	864	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47	0.114	/	0.047	0.11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	0.000058	0.000035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53.4	0.4305	0.4305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1h/次	颗粒物	12	0.096	0.096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内部布袋；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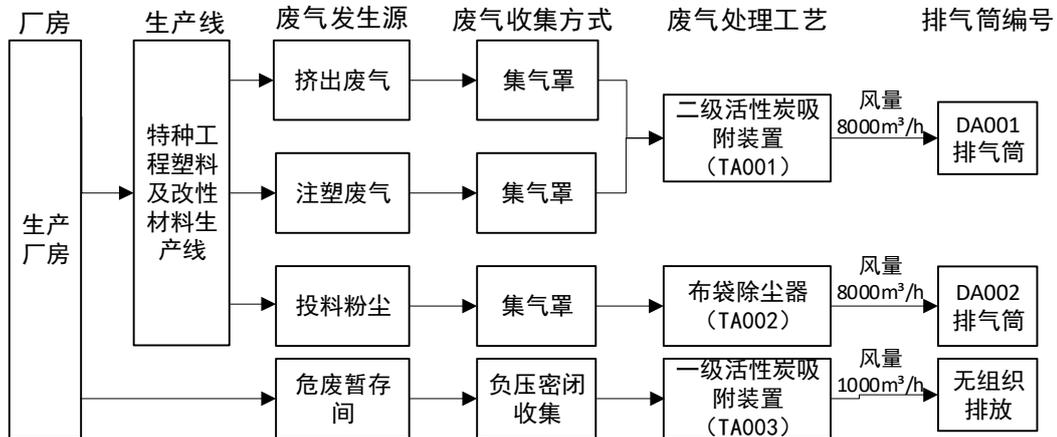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 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②风机风量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L=3600 \times V_x \times (10x^2+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本次取 0.4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配套风机风量计算

废气类型	集气罩数量 (个)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挤出废气	6	0.3	0.2	0.4	1008	6048
注塑废气	1	0.4	0.2	0.4	1008	1008
总风量						7056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所需总风量为 7056m³/h，在风机选型时选择 8000m³/h 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两个炭箱设计参数相同，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装置 TA001 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 (m ³ /h)	8000	/	/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2000mm×1100mm×13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900mm×W1000mm×H500mm*2 层	/	相符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相符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58	<0.6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 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单级一次装填量 (kg)	950	/	/
更换频次	60 天/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④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190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48.07mg/m³；

Q——风量，8000m³/h；

t——运行时间，8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 61d，时间更换周期为 60d，则年更换次数为 6 次（60 天/次），可以满足要求。

⑤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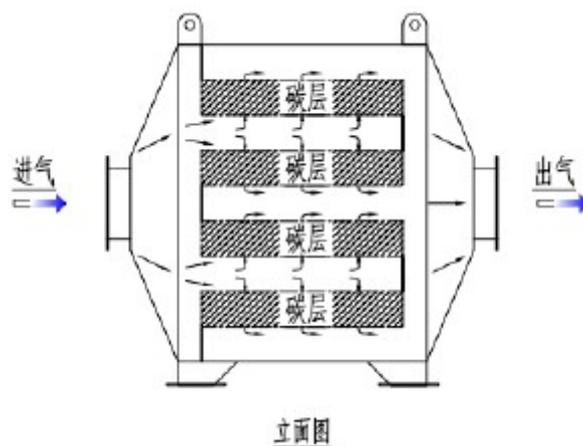


图 4-2 箱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过滤风速=8000/（3600×1.62×2）=0.58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0 第 218 号）中，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的要求。

⑥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5m，总风量为 8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1.3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⑦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吸附”，符合技术要求。

2) 布袋除尘器 TA002

投料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风机风量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L=3600 \times V_x \times (10x^2+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表 4-7 布袋除尘器 TA002 配套风机风量计算

废气类型	集气罩数量 (个)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每种废气合计风量 (m ³ /h)
投料粉尘	6	0.3	0.2	0.5	1260	7560
总风量						7560

经计算布袋除尘器 TA002 所需总风量为 7560m³/h，在风机选型时选择 8000m³/h 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②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5m，总风量为 8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1.32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3)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仅需进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报告（附件 7），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text{mg}/\text{m}^3$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0.3\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上戴塘、南京江宁福方成诊所两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接管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20	320	0.0768	50	0.012	青龙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50	100	0.024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0	30	0.0072	5	0.0012	
	TN	35	0.0084		0	35	0.0084	15	0.0036	
	TP	4	0.00096		0	4	0.00096	0.5	0.00012	

废水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8.981736	N31.957212	0.024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青龙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 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 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 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 水流湍动作用较弱, 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 因此, 除悬浮物外, 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 SS50%, 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0m³, 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 可处理水量 10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 目前厂区内化粪池尚有余量 5t/d, 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2) 青龙污水处理厂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 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现已经投入运行, 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 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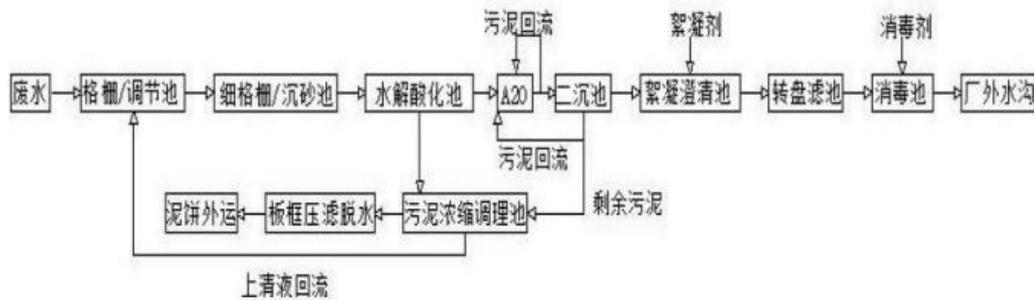


图 4-3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 目前尚有余量 200t/d,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 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0.8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 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综上所述, 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考虑, 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可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低, 水质简单, 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目前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 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称重混料机、高混机、风冷干燥机等设备，噪声级范围为 70~80dB（A）。

本项目尽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设备的摆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4)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称重混料机	2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849863	31.902924	3.72	东	25	55.7	昼间	26	29.7	1
									南	5					
									西	10					
									北	15					
2	生产车间	高混机	1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849666	31.902893	3.72	东	18	55.5	昼间	26	29.5	1
									南	6					
									西	8					
									北	15					
3	生产车间	混料机	3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849926	31.902886	3.72	东	22	55.7	昼间	26	29.7	1
									南	5					
									西	8					
4	生产车间	挤出机	6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849958	31.902786	3.72	东	20	55.7	昼间	26	29.7	1

5	风冷干燥机	6	80	118.849549	31.902882	3.72	南	10	59.5	26	33.5	1
							西	8				
							北	15				
							东	42				
6	切料机	6	80	118.849437	31.902844	3.72	南	5	59.5	26	33.5	1
							西	9				
							北	33				
							东	33				
7	自动包装机	6	70	118.849958	31.902786	3.72	南	5	50.7	26	24.7	1
							西	9				
							北	33				
							东	42				
8	试验注塑机	1	70	118.849358	31.904786	3.72	南	5	50.7	26	24.7	1
							西	9				
							北	33				
							东	4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危废暂存间)	1	118.850012	31.902893	2.7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9:00~17:00
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二级活性炭)	1	118.850011	31.902892	2.7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9:00~17:00
3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布袋除尘器)	1	118.850023	31.902845	2.7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9:00~17:0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LA(r)$ ——预测点r处A声级, dB(A);

$LA(r_0)$ —— r_0 处A声级, 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3。

表4-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76	60	达标
2	南厂界	58.82	60	达标
3	西厂界	57.69	60	达标
4	北厂界	57.74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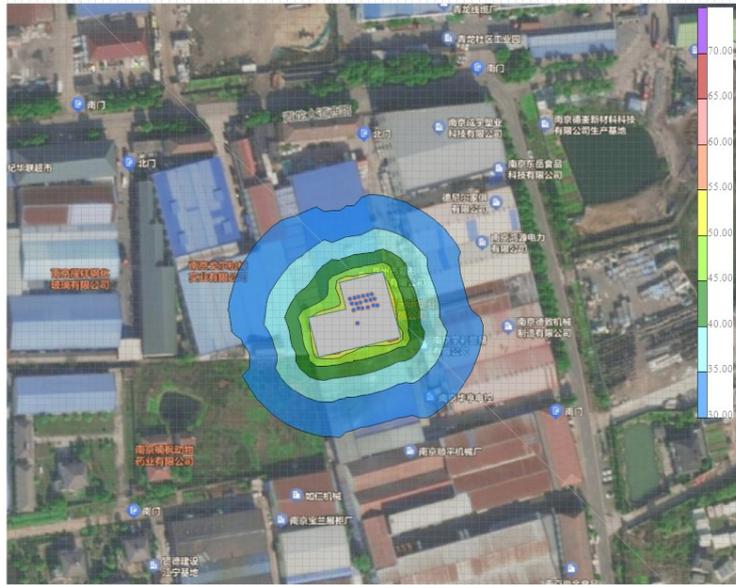


图4-4 噪声预测等线图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废布袋、废样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灰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774t/a，收集后外售。

③废布袋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布袋除尘器 TA002，布袋除尘器内部的布袋每 1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单次填充量为 1.9t，每年更换 6 次，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11.4t/a。由表 4-2 可知吸附有机废气 0.927t/a，TA001 废活性炭年产量 12.327t/a。危废暂存间的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50kg，每年更换 4 次，TA003 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总量为 12.52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每年产生 1 个容积为 200L 的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样品

在试验注塑工序会产生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的废样品，两种产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材料）会按照 5000: 1 的比例抽样进行注塑测试，则废样品的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30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	6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生产原料	0.0774	是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05	是	
4	废样品	注塑试验	固	塑料	1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12.527	是	
6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2	是	
7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桶	0.015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塑料	3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原料使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59	900-099-S59	6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固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78	
废布袋		固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05	
废样品		固	注塑试验			SW17	900-003-S17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液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12.527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液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2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职工办公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油	3 个月	T,I	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维护保养	固	油桶	油	12 个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27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2 个月	T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最大储存量约 8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7.09t/a，企业每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 9m²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 7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742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4-18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为 900-249-08、900-039-49，可合作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

表 4-19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环境管理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

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20 与（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p> <p>《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项目需按照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附3-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均密封保存，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废润滑油密封桶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24h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三个月。</p>	<p>相符</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p> <p>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危废暂存间相关标志牌，标志牌带有二维码管理。</p>	<p>相符</p>
<p>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6)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9m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9	密封袋装	7	2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12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润滑油、危废废物废润滑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油类存放区	泄漏	液体原料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泄漏	液体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原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车间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6）。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类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存放区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

			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1
3	废油桶	/	0.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3
4	废活性炭	/	2.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2
合计						0.0433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4338 < 1$ ，风险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泄漏事故

项目原辅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污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 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燃烧废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塑料粒子存放区	塑料粒子	燃烧次生伴生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
3	油类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5)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 4-26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m 排气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

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 9m² 的危废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 4-27 本项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门口	1 个	pH、COD、SS、NH ₃ -N、TN、TP
2	DA001 排气筒	车间东侧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DA002 排气筒	车间东侧	1 个	颗粒物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1 个	/
5	危废暂存间	车间东南角	1 个	/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的年产量为5000t/a，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之下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登记管理项：“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表 4-28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3)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

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4)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5)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9。

表4-2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2.5	
	危险废物		9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放口	依托现有	/
风险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2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p>(1) 废气 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03t/a、有组织颗粒物：0.0086t/a；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14t/a、无组织颗粒物：0.01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2) 废水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240t/a、COD：0.0768t/a、SS：0.024t/a、氨氮：0.0072t/a、TN：0.0084t/a、TP：0.00096t/a。 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废水量：240t/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TN：0.0036t/a、TP：0.00012t/a。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p>		
环保投资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塑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切料机、高混机、混料机	噪声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样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p> <p>③危废暂存间拟采用水泥硬质地面、防渗处理，顶上设有雨棚，可防风、防晒、防雨，固废分类装袋或装桶，以防暂存期间被吹散、蒸发或随雨水淋湿，符合固废暂存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②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p> <p>③设备维修调试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p> <p>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样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768 (0.012)	0	0.0768 (0.012)	0.0768 (0.012)
	SS	0	0	0	0.024 (0.0024)	0	0.024 (0.0024)	0.024 (0.0024)
	NH ₃ -N	0	0	0	0.0072 (0.0012)	0	0.0072 (0.0012)	0.0072 (0.0012)
	TN	0	0	0	0.0084 (0.0036)	0	0.0084 (0.0036)	0.0084 (0.0036)
	TP	0	0	0	0.00096 (0.00012)	0	0.00096 (0.00012)	0.00096 (0.00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103	0	0.103	0.103
		颗粒物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114	0	0.114	0.114
		颗粒物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样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6	0	6	+6
	除尘灰	0	0	0	0.0774	0	0.0774	+0.0774
	废布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活性炭		0	0	12.527	0	12.527	+12.527
/	生活垃圾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内是外排量，括号外是接管量。

附件、附图目录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场所证明
- 附件 6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7 大气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 附件 8 塑料粒子购销合同
- 附件 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不公开说明
- 附件 12 未开工证明
- 附件 13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4 质量审核单
- 附件 15 技术复核表
- 附件 16 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7 总量线上凭证
- 附件 18 声明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1 江宁开发区近期土地规划图（近期）
- 附图 8-2 江宁开发区远期土地规划图（远期）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